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 服务站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业务受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导，负责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

（二）协调落实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

（三）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村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四）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

（五）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位退役军人；

（六）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遇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喜报、悬挂光荣牌；

（八）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九）完成本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办事处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大潭办事处管理，我单位是独立核算的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1	5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9.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9.40	总计	60	59.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40	5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1.84	51.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36	30.3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	30.36	3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4.03	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4.03	4.03					
20809			退役安置	17.45	17.4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45	1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	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3.04	3.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	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	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	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	3.81					
2210202			提租补贴	0.72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40	5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4	51.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36	30.3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	30.36	3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	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4.03	4.03				
20809			退役安置	17.45	17.4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45	1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	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	3.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	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	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	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	3.81				
2210202			提租补贴	0.72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1	5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83	51.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4	3.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3	4.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40	59.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1			63				
总计	32	59.40	总计	64	59.40	5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59.40	5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4	51.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36	30.3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36	3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	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	4.03
20809			退役安置		17.45	17.4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45	1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	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	3.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	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	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	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	3.81
2210202			提租补贴		0.72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 济 分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29	30201	办公费		31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6.16	30202	印刷费		31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07	30205	水费		310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4.03	30206	电费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1	30212	因公出国(境)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人员经费合计		59.40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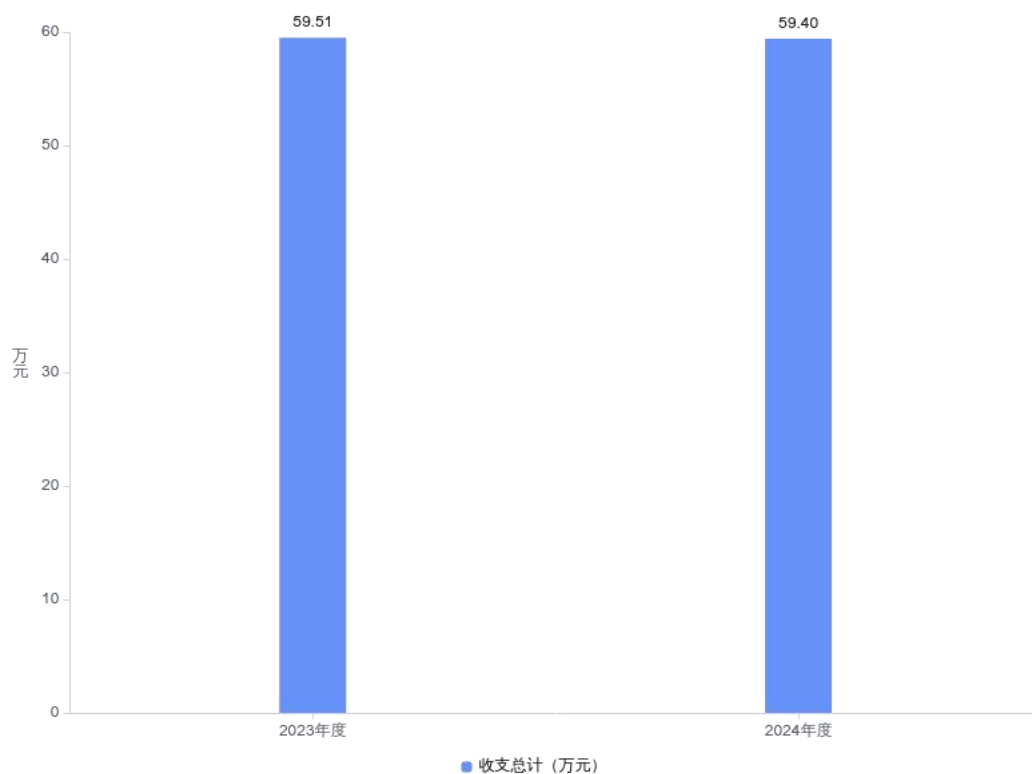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工资规范化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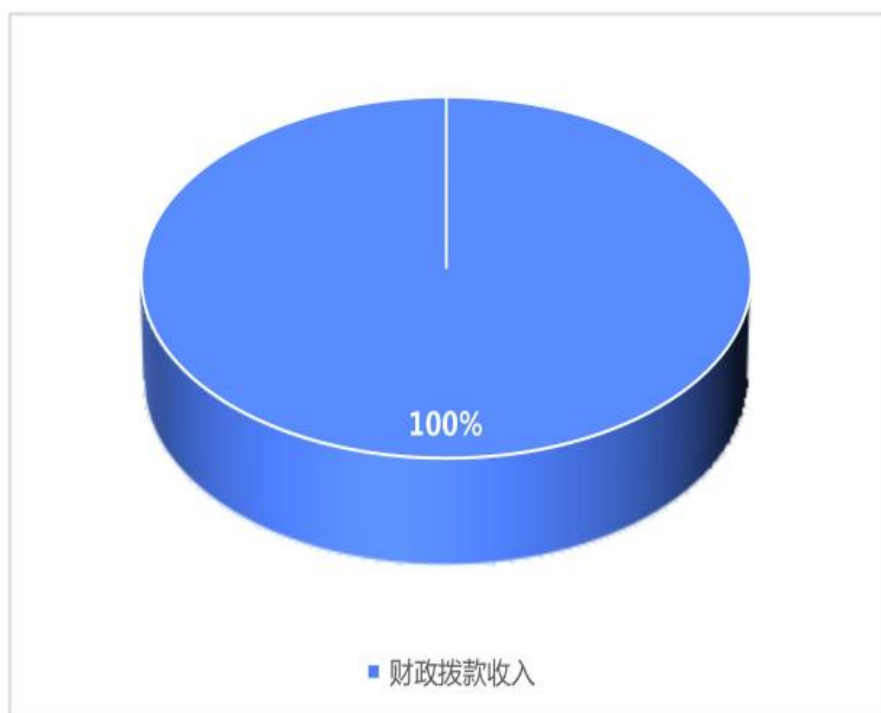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2%。其中：基本支出 5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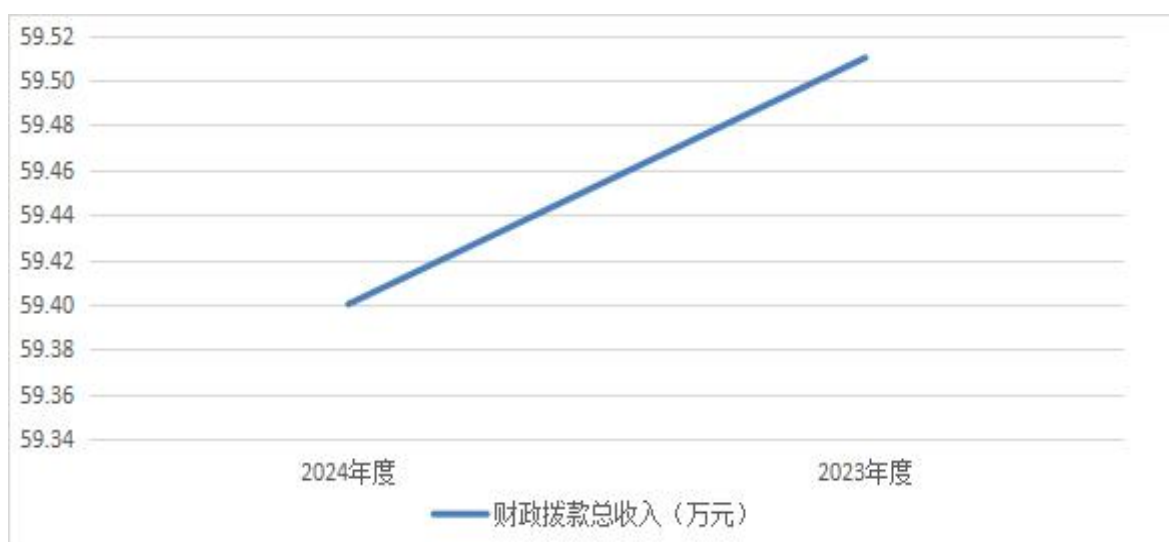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工资规范化压缩。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0.1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工资规范化压缩。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工资规范化压缩。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1.84万元，占87.3%。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04万元，占5.1%。主要是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53万元，占7.6%；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其中：基本支出 59.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36.73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规范化压缩，津贴补贴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3万元，支出决算为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没有增减。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20.09万元，支出决算为1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第四季度绩效没有发放。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4万元，支出决算为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医疗没有增减。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81万元，支出决算为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没有增减。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72万元，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补贴没有增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4 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一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精神等制度，严格执行部门预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二是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控制压缩公务用车的支出，切实做到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单位当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

2.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度持平，单位没有车辆，当年无车辆购置需求，也没有车辆运行维护费。

（1）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度持平，单位没有车辆，当年无车辆购置需求。

（2）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度持平，单位没有车辆，也没有车辆运行维护费。

3.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度持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4 年度无相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2024年度无相关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没有车辆。也无其他专项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增长，退役军人满意度较高。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以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服务。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9.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4年度评价得分为97分。搞好了本辖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协调落实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协助做好了本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搞好了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

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位退役军人。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当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无项目绩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单位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单位支出结构、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搞好本质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管理监督的重要手段。同时绩效评价也是对项目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联系，充分发挥了绩效预算的激励和约束功能；对财政支出绩效结果问责，改进了部门和项目的管理；评价结果也对组织进行了一定的优化。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加强教育宣传。采取办事处、村电子屏滚动播放、设立宣传栏、悬挂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活动，形成爱军、学军、拥军的良好氛围。

（二）做好抚恤慰问工作。重视军烈属、困难退役军人慰问抚恤工作，采取在“八一”建军节、春节召开座谈会、发放慰问资金、物品的方式对军烈属、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慰问。通过常态化联系活动，经常性上门对联系对象进行看望慰问。

（三）搞好建档立卡、优待证发放工作。对全处范围内全部的退役军人进行信息采集，摸清基础数据，按省市区的安排和布置，做好建档立卡、优待证发放工作。

（四）强化信访维稳。组织开展退役军人重点群体、重点人员情况摸排和维稳工作，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正确方向，倾听退役军人群体的诉求和呼声，切实帮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带着感情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不发生越级上访事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教育宣传	多种形式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宣传活动	已完成
2	做好抚恤慰问 工作	看望慰问军烈属、困难退 役军人	已完成

3	搞好建档立卡 优待证发放工 作	信息采集，摸清基础数 据，发放优待证工作	已完成
4	强化信访维稳 工作	摸排重点群体、重点人员 情况、推进维稳工作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主要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主要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提租补贴(项) 主要是事业人员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整体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基本支出总额		59.4		项目支出总额		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68.42	59.4	86.82%	20	
年度目标 1：(40分)		1. 强化宣传教育 2. 搞好退役军人慰问抚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活动		100%	100%	5
		可持续性指标	慰问军烈属、困难退役军人、摸清基础数据，发放优待证工作。		完成任务	全部	5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数据的及时性		96%	98%	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可控性		95%	96%	5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97%	98%	5
		经济效益	摸排重点群体、重点人员、推进维稳工作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惠农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4
年度绩效目标 2(40分)		1. 建档立卡优待证发放工作；2. 搞好退伍军人的信访维稳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活动		100%	100%	5
		可持续性指标	慰问军烈属、困难退役军人、摸清基础数据，发放优待证工作。		完成任务	全部	5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数据的及时性		96%	97%	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可控性		95%	96%	4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97%	99%	5

		经济效益	摸排重点群体、重点人员、推进维稳工作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惠农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落实优抚帮扶、权益保障力度不够；二是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不细致，不够全面。三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不够及时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认真落实优抚帮扶、权益保障，让帮扶对象满意；二是认真细致、全面地搞好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三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热情、周到、及时。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4 年度没有安排项目支出，无项目绩效自评表和结果数据。